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李蓉峮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3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31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111年12月29日勞動關2字第1110172613號函、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、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、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(360000000G_1110031918_doc2_Attach1.pdf、360000000G_1110031918_doc2_Attach2.pdf、360000000G_1110031918_doc2_Attach3.pdf、360000000G_1110031918_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辦理勞務承攬案件，請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，及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2月29日勞動關2字第111017261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(本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；另勞動部為使機關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，合理運用勞務承攬，並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及自然人承攬人之相關工作權益，已訂定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(以下簡稱勞務承攬參考原則)，供各機關遵循。

雲林縣政府 112/01/31
1120505760

三、本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已配合勞動部訂定之勞務承攬參考原則，修(增)訂相關保障勞工權益之約定，爰機關依採購法辦理勞務承攬案件，應確實使用本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，並依據勞動部所定勞務承攬參考原則，辦理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事項。

四、機關如有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者，請依上開勞動部111年12月29日函說明三，儘速依該部訂定之「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」及「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」進行自我檢視，對於個案認定上如有疑義，可逕洽當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請求協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31 16:28:43